www.bycpa.com

KAIZEN 啓源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HONGKONG SHENZHEN SHANGHAI BEIJING SINGAPORE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 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厦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厦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香港營商指南

前言

本指南旨在通過提綱挈領的方式，向海外和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簡單介紹香港的投資及營商環境，以使投資者對香港的投資及營商環境有基本的認識。本指南涉及的範圍包括公司登記、稅務、聘用員工、租用辦公室、申領行業牌照等各個開業環節。

本指南只包含簡要說明，內容主要根據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爲止生效的法例。

關於啟源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啟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2002 於香港註冊成立。現時，啟源已經於中國深圳、上海及北京，以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啟源之服務包括工商登記、註冊註冊、會計及做賬、審計及稅務申報、稅務籌畫及世界各地商標註冊。

重要聲明：

本指南所載資料屬概括性介紹，閣下不應依賴本指南所載資料行事。閣下應在行事前，諮詢閣下的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任何人因依賴本指南所載資料行事而遭受任何損失，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章 一般資料

第一節 一般資料

一、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位處於東亞地區的中心位置，背靠發展迅速的中國內地，是一個國際商業、貿易及金融樞紐。香港一直奉行自由經濟政策，現已發展爲一個現代化、充滿活力和具大都會魅力的服務型經濟體，擔任全球商業平臺的角色。

二、 地理位置

香港位處中國的東南端，由香港島、大嶼山、九龍半島以及新界（包括 262 個離島）組成。位於香港島與九龍半島之間的維多利亞港，是舉世知名的深水海港。

- 總面積：1,104 平方公里
- 已發展土地：少於 25%
- 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護區：40%

三、 人口

香港人口在 2011 年約有 707 萬，其中絕大部分爲華裔人士，外籍人士占 6.4%。

-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540 人
- 粗略出生率（每千人）： 13.5 人
- 華裔人士占人口比例：93.6%
- 其他國籍人士主要爲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美國。

四、 政府

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增設了行政長官，以取代昔日殖民地時代的香港總督。行政長官是民選領導人，必須由香港居民出任。特區首長屬下設有行政會議及立法會，前者由非官守議員、政府官員及公眾代表組成，後者為民選議會，至於政府各項功能及服務則由公務員執行。中國除保留防衛及外交事宜的權力外，其他事務一律由特區自治。

五、 政治和法律制度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自 1842 年開始由英國統治，至 1997 年，中國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根據香港憲法《基本法》規定，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將會維持五十年不變，以公正的法制和獨立的司法機構維持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六、 語言

香港的法定語言爲中文及英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香港政府）以及法律界、專業人士和商界普遍采用英文。許多於香港經營貿易、或常到中國內地和臺灣經商的企業，都聘用精通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的三語人才擔任重要職位。

七、 公眾假期

香港有兩類公衆假日，分別是法定假日和公衆假期。法定假日是《雇傭條例》規定必須給予所有雇員的假日，而公衆假期則包括每個星期日、所有法定假日和另外 5 個假日。

- 工作周：星期一至星期六
- 法定假日：12 日 （1 月 1 日、農曆年初一、農曆年初二、農曆年初三、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中秋節翌日、國慶日、重陽節、聖誕節）
- 公衆假期：17 日（包括 12 個法定假日在內以及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星期一、佛誕和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及每個星期日

七、 經濟概況

香港的經濟素以自由貿易、低稅率和最少政府幹預見稱。香港在全球貿易經濟體系中規模排行第十，最主要的貿易夥伴是中國內地。香港的經濟以服務業爲主，與內地和亞太區其他地方的聯繫尤其密切。

- 法定貨幣：港元
- 本地生產總值：21,225 億港元（2013 年）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300,212 港元（2013 年）
-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2.9%（2013 年）
- 勞動人口：357 萬（2013 年）

八、 生活水平及成本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每年發表《人類發展報告》，當中包括人類發展指數（HDI），這是一個以世界各國的預期壽命、識字率、教育程度和生活水平作爲比較基準的指數。 在 2012 年，香港的人類發展指數爲 0.906，在具有可比數據的 187 個地區中排名第 13，而在亞洲和大洋洲中則排名第五。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發佈的 2014 年度“全球生活成本”調查報告，在被調查的全球 131 個城市中，香港是全球生活成本第十三最昂貴的城市。

九、 勞工供應

香港大部份時間均接近全民就業，但流動性頗高。 因此，專業人才雖不致缺乏，但招選比較困難。此外，若干行業亦不時出現勞工民短缺的情況。

十、 通訊及資訊設備

香港具備各項完善的對內及對外通訊設施。 傳真、電報、國際電話、互聯網服務通常可迅速接駁，用戶瞬即能與世界各地聯絡。香港之海港及機場設施達國際水準，為主要航機和船隻提供各種服務；香港位於國際航機的飛行網上，是亞洲的接駁站。貨櫃碼頭亦是全球最大和最先進的碼頭之一。 香港之公共運輸工具四通八達，收費亦比其他國家低廉。

十一、 辦公室之供應

在一般情形下，只要付出與設施和地點相稱的租金，可迅速在主要的商業或金融地區覓得一級的辦公室用地。 座落地點稍差的用地，租金較中區的商業區低廉得多，但設備同樣齊全。

十二、 住房之供應

住房可按短期或長期租約形式租住私人物業。 租金視乎所選定的單位面積和豪華程度而定。

第二節 貿易、貨幣和金融制度

一、 貿易

多年來，香港的貿易全賴於香港擁有天然的海闊水深的港口及臨近中國的優勢。 香港初期雖發展了若干製造業，但主要的貿易運作，還是充當中國貨物的轉口港。 但到了五十年代，香港出現了重大轉變，憑著免稅港和政府對貿易不幹預的政策，及香港商人優秀的企業才能，迅速發展成一個具規模的製造業中心。 商人亦利用大量廉價的勞工，開拓紡織業和塑膠業等重工業。 此後，本港發展製造優質高價的產品，香港已是全球名列前茅的優質時裝製造商及生產精密電子儀器及電腦等產品的中心。 目前，本港的貿易重點又出現轉變，頗多香港商人在廣東沿岸投資各項製造業。 服務業和金融業現時已是香港港的最大收入來源和僱用工人最多的行業。

二、 貨幣制度

香港的貨幣單位是港元，目前，香港政府實行聯繫匯率，即港元是以港幣 7.80 兌 1 美元的匯率。此舉令港元在國際貨幣市場不會隨意浮動。 鑒於每年有大量來自中國大陸之遊客，人民幣已經廣泛的使用於各個範疇，尤其是零售業。

三、 外匯管制

香港政府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亦無規定某些國際交易須知會當局或須取得許可才可進行。因此，資金及盈利均可自由匯出及匯入本港。

四、 銀行制度

香港的金融機構，以三級制分類爲持牌銀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注冊接受存款公司。持牌銀行指各商業銀行，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儲蓄及往來存款、貸款和國際貿易融資；有限制牌照銀行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它們可以接受任何期限、金額超過港幣 500,000 元的存款，而利率則不受限制；接受存款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從傳統的貸款及外匯兌換，以至基金管理及投資建議都包括在內。

這些金融機構的總資產和負債有超過六成是來自海外逾 100 個國家。 全球首 100 間最具規模的銀行，有 79 間在香港有經營業務。 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提供高水準的金融服務和各項完善的銀行服務。 香港之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均受銀行條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條例所管制，政府亦設立銀行監理專員負責監察銀行業。

香港沒有中央銀行。但外匯基金（直屬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爲最後貸款人，爲發行紙幣和硬幣，以及大部分外幣資產提供儲備。該基金確保香港貨幣和銀行體系的穩定，並負責提升金融體系的效率、健全程度及發展。

第三節 法律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基于法治及司法獨立的精神。《基本法》爲香港特區訂下憲制框架。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爲依據，並由多條本地法例作補充，與內地的制度截然不同。

香港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原有法律中，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采納爲香港特區的法律；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香港法律奉行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責時完全不受政府行政的和立法機關的影響。香港的法院現有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分爲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

第四節 監管環境

一、 引言

作爲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先進的通訊和基建設施，並實施低稅率及開放的經濟政策。政府亦協力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以吸引外國投資者。

二、 政府的批准和注册

政府歡迎和鼓勵外商投資，因此香港對外資股權並沒有限制。

在香港開始經營業務，須獲得特定的政府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例如，證券行業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負責規管。

三、 新競爭條例 / 消費者保障

“競爭條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得批准。“競爭條例”的主要目標是：

- 禁止防礙、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的行爲
- 禁止大幅削弱競爭的合並
- 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

消費者權益保障管制確實存在，但只有很少相關的貿易慣例法，主要是通過專利和商標法保障其商業和工業産權。

四、 進口及出口管制

香港存在進口及出口管制的發牌規定，其目的是爲了履行國際義務，並監察這些商品通過香港轉運的情況。香港亦執行原産地證書制度，以確認香港出口之貨物來源地，以滿足各進口機關的要求。

香港是免稅港，除了包括酒類、烟草、碳氫油類及甲醇此四類產品，進口及出口亦毋須繳付任何關稅。

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禁止或受管制物品進入或離開香港均須申請有效的牌照或許可證。任何人沒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進口或出口受管制物品進入或離開香港可被起訴及罰款，且該物品也將被充公。

五、 價格管制

多年來作爲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香港未實施價格管制。

六、 外匯管制

香港未有實行外匯管制。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挂勾，而匯率定在約港幣 7.8 元兌換 1 美元。

七、 政府優惠政策

爲了吸引更多外資來港，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維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本港稅率排名全球第三低。

香港政府與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稱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該協定允許任何本地或外商獨資的香港公司優先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其產品出口到內地也享有零關稅優惠。

香港政府亦向企業提供支緩，如中小型企業（SME）貸款擔保計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協助企業取得貿易融資、開拓市場及提高整體競爭力。以上由政府資助的貸款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投資的企業。

近年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六大新增長行業（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及認證服務、環保產業、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政府重點發展高增值服務及行業的發展，如金融服務及信息科技。此外，香港政府亦提供資金援助，以推動創意、電影、酒類和設計行業的發展。

第二章 稅務資料

第一節 稅務結構

一、 引言

香港奉行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的政策，主要的直接稅有以下三類：利得稅（類似國內的企業所得稅）、薪俸稅（類似國內的個人所得稅）、物業稅。香港並無增值稅和營業稅。香港稅例是依據「地域」概念徵收稅項，一般情形下，只有在香港有直接聯繫的收入或交易才需納稅，居所、原籍或公民資格等概念與繳稅並無關係。

二、 直接稅

香港的直接稅有三種：

1、 利得稅

按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出售資本性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繳納。

2、 薪俸稅

按在香港因任何職位或受雇工作或退休金，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所獲得的入息繳納。

3、 物業稅

按位於本港的建築物而獲得的租金繳納。

香港不徵收任何資本增值稅、營業稅或增值稅。因轉讓或贈送所得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稅。 香港不征收遺產稅。

三、 間接稅

香港的間接稅稅收來源不多，其一為印花稅。香港徵收香港證券轉讓、香港不記名票據轉讓、位於香港的不動產轉讓及位於香港的不動產物業租賃轉讓的印花稅。

四、 稅務條約

截至 2013 年 12 月爲止，香港與超過 25 個國家或者地區簽訂了綜合雙重課稅協議。除了全面的雙重課稅協議，香港亦與各國簽訂有關航空公司和 / 或運輸收入的各種雙重課稅協議。

五、 稅務管理

稅務局局長爲稅務局之最高負責人，負責管理香港的稅務制度。 稅務局聘有專業人員，以公平和合理的方式去處理公衆稅務。 稅務局備有稅務條例釋義方便公衆理解。

香港的課稅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卅一日止。 納稅人要是按上一課稅年度賺取的收入「暫繳」下年度之稅款，數額其後再根據課稅年度實賺收入予以「最後」評核及調整（通常在課稅年度屆滿後不超過七個月內進行）。

六、 預扣稅

若香港付款人申索向非居民支付有關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知識產權（如：商標、專利）的特許權使用費/許可費爲利得稅的扣除項目，便須徵收預扣稅。

除非非居民收款人爲關聯人士及該知識產權曾由香港納稅人擁有（在這種情況下，預扣稅稅率是 16.5%），香港付款人必須保留上述特許權使用費/許可費的 4.95%（即推定應評稅利潤的 30%×目前法團公司的利得稅稅率 16.5%）。

此外，香港居民代理商替非本地居民代理銷售寄售商品，其銷售總所得款項的 0.5%須徵收預扣稅。

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及利息不徵收預扣稅。

七、 免雙重征稅協議

避免雙重課稅協議（DTA）的目的是厘清締約雙方的徵稅權，避免雙重課稅，實行跨境被動收入預扣稅的優惠稅率政策及防止逃稅。

截至 2013 年 12 月爲止，香港與超過 25 個國家或者地區簽訂了綜合雙重課稅協議。香港政府正積極商議雙重課稅協議，預計香港將與更多國家和地區簽訂更全面的有關協議。

除了全面的雙重課稅協議，香港亦與各國簽訂有關航空公司和 / 或運輸收入的各種雙重課稅協議。

第二節 利得稅

一、 引言

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而從該業務獲得產生於香港（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的任何人士，均須就有關利潤繳納利得稅。有限公司的營業利潤，現時須按 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非有限公司則為 15%），唯有關公司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才需要納稅：

- 公司須在香港從事商業活動。
- 有關利潤須在香港賺取或獲得。

二、 利得稅的徵稅原則

香港采用地域來源的原則徵稅，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它地方的利潤則無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換言之，任何人在香港營商，但其利潤是從香港以外的地方獲得，則不須在香港就有關利潤繳稅。2013/2014 年度公司利得稅的稅率爲 16.5%。

三、 決定須繳納利得稅的先決條件

根據稅務條例，符合以下三個條件的任何人士（包括有限公司），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及
- 從該業務獲得利潤；及
- 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分別：香港公司可從海外賺取利潤而無需在香港納稅，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賺取利潤，則須在香港納稅。至於業務是否在香港經營，以及利潤是否得自香港的問題，主要是根據具體事實而定。

四、 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需以事實證明。 確定利潤的來源地須根據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而決定，並無一個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情況的通則。利潤是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取決於利潤的性質，以及產生有關利潤的交易的性質。例如，對於貿易業來說，確定從商品交易所得利潤的來源地時，一般是以買賣合約訂立的地點爲根據；對於製造業來說，利潤來源地是製造貨品的地點，換言之，生產商出售於香港製造的貨品所產生的利潤，全部須在香港課稅。

一般國際企業都會爲其他收入利潤作出一些合法稅務計劃以減少應繳稅款。 香港並無任何形式的股息稅或預扣稅，因此香港公司所累積的利潤，可用以作爲股息分派而不會在香港被徵稅。

五、 認定收入

稅務局制定若干收入一定要徵稅。 這些收入主要是從在本港使用的儀器、專利及版權等收取的租金或專利權使用費有關。 由於有開支承擔，須繳交的專利稅或版權稅的實際稅率，會比一般稅率為低。

六、 利息

倘本港的公司把銀行存款存放在本港戶口，所得的利息只需繳交利得稅。 但公司可輕易把存款存放在海外戶口，所得利息將不必繳交利得稅。

七、 股息

股息收入，無論來自香港或海外公司，均不需課稅。

另一方面，由一法團公司派發的股息不能抵扣，所支付的股息也不徵收預扣稅。

八、 報稅程序

任何須繳交利得稅的公司，均會接到稅務局在課稅年度屆滿前發出一份稅表。 該公司須填妥稅表，並在稅表發出之後的一個月內（當局可按公司的申請延長限期），連同公司在有關課稅年終結的會計年度內經核算的財務帳目，呈送稅務局。

該稅表將作爲當局就有關課稅年度的最終評稅及下年度臨時評稅（預繳稅款）的基準。

八、 暫繳利得稅

利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實際利潤而徵收的。由於某一年度的利潤要待該年度結束後才能確定，因此稅務局會在該年度完結前徵收暫繳稅。當有關年度的利潤評定後，已繳付的暫繳稅款會用來支付該年度應繳付的利得稅。

九、 虧損及折舊免稅額

公司在某一會計年度內的虧損，可結轉用以抵消隨後年度的利潤。就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使用的工商業樓宇及機器設備而言，公司亦可就相關的資本性開支獲得一定的免稅額。

十、 反避稅措施

倘某公司達成一項交易，其目的爲「純粹或主要」旨在逃避課稅，稅務局有權不理會該宗交易而去評核應繳稅款；又或取消該項交易所逃避稅款的利益。 只要處事方法正當合法，及聽從專家意見，稅務局所采取的以上措施，不會嚴重影響香港享有低稅或免稅城市的美譽。

第三節 薪俸稅

一、 引言

在本港賺取或獲得的入息，必須繳納薪俸稅。 但若入息低於課稅標準，則無須繳稅。在很少數情形下，納稅人須按 15%的標準稅率繳付薪俸稅，但全年收入低於 HK$616,000 的單身人士，或低於 HK$1,016,000 的夫婦，即可按較低稅率繳稅。 無論是本港居民與否，均須按稅率繳稅。

二、 收入來源

薪俸稅是按「基本受僱地」為徵收稅款的原則。 稅務條例並無明確表示「基本受雇地」的定義，故需倚重判例法及稅務局的詮釋。 基本原則是，以香港爲基本就業地的人士，其入息需全部經薪俸稅評核，倘其入息是來自在海外提供之服務則除外。 決定「基本受僱地」在香港與否的準則為：聘用合約在何處簽署、及生效；僱員是否香港居民；薪酬在何處支付。 倘入息來自在海外提供的服務，並在外地已繳交類似薪俸稅的稅款，則當局會豁免其入息繳稅。 此項免稅做法主要是避免向那些被中國徵收個人入息稅的雇員雙重徵稅。 此項安排尚有其他更廣泛的適用範圍。

在本港公司任職董事的人士受另－套稅務條文規限。 由於董事的職責在香港公司，政府將不理會其他因素而把董事的薪酬全都由薪俸稅評核。

倘雇員能證明其「基本受雇地」在海外並在課稅年間留港日數不超過 60 天的話，即可申請豁免繳交薪俸稅。

三、 稅項豁免

在香港賺取薪酬，無論是香港居民與否，均需繳交薪俸稅。 若雇員的受雇地在海外，並在課稅年度留港日數少於 60 天，即使其薪俸是由本港公司支付，他的入息將獲豁免繳稅。 不過，此項免稅安排不適用於董事級職員。

海員及空勤人員受另一套條文規限。

四、 外籍人士的專門規則

若個人在香港提供雇傭服務超過 60 天，有關從事非香港受雇工作或得自該工作的收入，須繳納薪俸稅，並一般按該人士在稅務年間逗留香港的天數爲基準計算（即按時間基準計算）。在計算天數時，到達日及出發日只計作一天。

五、 另類福利

高級僱員獲僱主提供住屋福利及其他「另類福利 」可獲稅務寬待，香港亦因而成為負責亞洲區業務的國際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理想發展地方。舉例來說，在適當的安排下，公司提供的公司車及住屋、住屋所含傢具等有關成本可全數從雇主公司收入中扣除，而 獲提供房屋的雇員，但稅務局只會把其須納稅收入提高 10%來徵稅。

六、 報稅表

薪俸稅報稅表一般在每年五月初向個人發出，並須於發出日期起一個月內提交。若個人由稅務代表代理，提交日期會予以進一步延期。

七、 薪金所得稅繳付時間

薪俸稅一般按兩期在每年的一月份及四月份繳納。

第四節 印花稅

一、 引言

所有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出售或租賃轉讓，以及香港證券和香港不記名票據的轉讓，均須徵收印花稅。

二、 股份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轉讓(不論上市或私人公司)，均須繳交印花稅。涉及交易的買家和賣家，必須各繳交 0.1%稅率的稅款，實際稅率故為 0.2%。 稅款視乎股票轉讓價或股票市價而徵收，以較高者為準。 印花稅部門在評核市價時，通常接納該公司經核算帳目（即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淨值。但在若干情形下，會以市值調整土地和樓宇的價格，以計算資產的淨值。 若股票轉讓爲集團公司內部之轉讓，則無須繳交印花稅，惟負責雙方須爲一間控股公司所控制，而控股權超過 90%。

三、 轉讓不動產

香港的土地和樓宇轉讓和買賣，均須繳付印花稅，此項稅率最高達 8.5%。 政府爲打擊土地投機，向物業買賣的協議徵收印花稅。

四、 其他

另外，不動產租約，單位信託基金與無記名有價證券有關的轉讓的文件，以及任何須繳稅文件的副本，均須繳文印花稅。

第五節 物業稅及其他稅收

一、 物業稅

物業稅是按位於香港的房地產擁有人所得的租金，並以該租金收入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 15%計稅。

當一家法團公司產生租金收入，該租金收入須繳納利得稅；因此，該法團公司有權申請豁免物業稅。

物業稅報稅表一般在每年四月初發出，並須於發出日期起一個月內提交。若沒有申請豁免物業稅，法團公司在該稅務年度已付的物業稅可用以扣減應繳付利得稅。

凡個人爲位於香港的物業的唯一擁有者，從而所得的租金收入須在個別人士的報稅表上申報。

二、 增值稅/銷售稅

香港沒有徵收任何增值稅、銷售稅或貨品及服務稅。

三、 遺產稅 / 繼承稅

香港不徵收遺產稅 / 繼承稅。

四、 資本稅

香港不征收任何資本稅。

五、 其他稅收

政府向土地和樓宇徵收差餉以應付本地服務和基本建設的開支。 其他稅項有娛樂稅和酒店房租稅，飛機旅客離境稅，使用海底隧道稅。 其他應課稅亦有：酒類和酒精附加稅、煙草、不含酒精飲料和碳氫油類附加稅等。

第三章 商業體系

第一節 商業基本結構

一、 引言

外國投資者在香港營商的商業公司種類選擇很多。香港沒有要求公司管理層（如董事或股東）須擁有居港權。所有香港的企業須向稅務局登記，以獲得商業登記證。

二、 商業機構

本地和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商業公司的選項，包括非法團公司，如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以及法團公司。此外，外資公司亦可選擇在香港設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

投資者應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商業公司種類。評估財務和稅務影響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在香港的各式商業機構體系均依據本地法律成立，其中有：

- 非香港公司的分行
- 香港有限公司
- 獨資經營
- 合夥經營(包括有限公司在內)

三、 商業登記

任何在港經營生意的人士，必須向稅務局申領商業登記證。 稅務局則從其申請初步取得新公司的資料。

第二節 非香港公司之分行運作

政府對施行自由貿易及不幹預政策，海外組成的公司在港經營的分行，並不受任何限制。 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分行只須在港開設辦事處後一個月內，向當局辦理注冊即可。

根據公司法規定，海外公司只須將以下文件送交公司注冊處登記，分行即可運作：

- 公司章程(即公司憲章及條例等)的經簽證真確本及公司注冊執照。 有需要時，亦須送交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
- 董事和公司秘書等高級職員的詳細資料。
- 最少需要一名居於香港而任職於該公司有權，或獲公司授權，去接收公司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 其中大部份公司須在辦理注冊處時及隨後每年向注冊官呈交公司財務賬目。 此賬目必須經公司董事簽署而須經會計師核算。

若該分行任何註冊資料有改變，或進行清盤，均須通知公司註冊處。

海外公司如結束在港之辦事處，須通知公司註冊處。 並在隨後之三年亦須連續有在港之授權人接收公司文件。

政府就在港須注冊的海外公司辦事處定下明確指示，「該公司若非進行可引致法律責任的交易」則不屬注冊範圍，故若干代表辦公室均無須辦理注冊。

第三節 香港公司

一、 引言

雖然海外公司可在香港設立分行經營業務，但一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都會在港設立有限公司。

主要原因是：

- 更方便運作
- 與香港其他公司更靈活配合
- 符合經濟成本

一、 有限公司

本港有「有限」與「無限」公司等公司類別，但大部份公司均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色為：

- 最少有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必須為自然人）
- 最多祇能有五十名股東
- 公司股票過戶須遵循若干形式的限制。 另外，公司不能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 公司股本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股本不必一定為港幣。

香港實施實收資本制。公司於註冊時必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註明公司所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金額。

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但須遵循公司備忘錄及公司條文的各項限制。 香港公司能發行可贖回的股份，但不能回購本身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司法亦沒有規定公司本身的債務與資本比率，或最低股本水平。 銀行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則例外。

三、 董事及秘書

普遍私人公司的董事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而無須為香港居民。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集團轄下的私人公司)則由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所有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爲本港居民亦可兼任董事，但兼任兩個職位的人士不能同時簽署董事及秘書的身份)，董事局會議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召開，有需要時, 不在港的董事可委任一名侯補董事代表出席在本港舉行的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會議亦可以書面形式舉行，但所有董事的決議一定要經全體董事簽署後，才可作實，董事成員及公司秘書的資料須向公司注冊處存檔，任何資料有變，亦須通知該處。

四、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的公司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新公司須在成立後十八個月召開第一次周年大會，並須隨後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以便股東查看公司業績及賬目及選舉或委任高級人員。

五、 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後四十二天之內, 公司須向公司注冊官送呈載有下列資料的年報：

- 股本
- 抵押和借貸方面的債務
- 各股東及在上年度停止出任股東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雖然年報是可供公眾查閱的，但實質公開的資料有限，這是因為：

（1） 除上市公司外，其他公司無須呈送公司賬目

（2） 股東的詳細資料只限於記名股東（例如代理人公司）, 最終受益者之資料不會公開

六、 年終核數

香港公司每年須由合資格的注冊核數師備妥年終核數報告。

七、 香港公司之成立

於香港成立公司的主要方法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成立新公司。 申請成立一間新公司大概需要一至二天。

另外一個方法是是利用現成的「空殼」公司。 此等公司備有標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展開業務。 此外，根據公司條例，在公司成立以前達成的合約可於公司成立後批准。 但這項做法並未廣泛應用，因爲簽訂合約雙方的個人責任不可隨後修改。

新成立的公司名稱不能與現存公司的名稱一樣。 因此, 在註冊成立新公司或在更改公司名稱前，須進行名稱調查。

第四節 香港公司的一般業務

一、 國際貿易公司

這類公司扮演中間人角色，負責爲國際集團提供所需貨品或出售其產品；其供應商或顧客一般通常在亞洲區活動。

一如前述，一間公司須否繳利得稅，需視乎其「收入來源」和 「是否在香港從事商業活動 」 這兩個因素而定。 因此，國際貿易公司的利潤來源是以買賣合約的生效地點，作爲主要的準則。

- 隸屬海外公司的香港公司，可為母公司在「本國」帶來相當利益，因為已課稅的利潤可作股息派發而毋須再繳稅或可再作投資用途。
- 因爲香港的稅率偏低，香港公司亦可用作收取與售賣貨品有關或者收取作爲購貨代理商的傭金，享受低稅率的優惠。

二、 控股投資公司

一般香港的公司可以從生意經營累積利潤，或由公司股東注入資本，這兩種方法可擁有龐大的投資基金。 此等基金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自由投資。 爲配合香港稅制的整體彈性，大部份因投資而獲得的收入，如須繳稅，只須按香港偏低的稅率繳稅。 有關資料可參考利得稅認定收入的部份。

三、 特別業務

香港憑其稅制、對外匯不采取管制的措施，以及作爲出色的金融中心，能够在複雜的國際金融體系中，成爲各間公司的理想發展地點，尤以中國企業爲然。香港公司亦往往可經信托安排而用作控股公司來控制海外資產。

第五節 獨資公司、合夥經營及信托

一、 獨資公司

除須具備符合若干專業的資格的商業經營外，獨資公司的經營者只須向稅務局申請及取得商業登記證，即可經營。

二、 合夥經營

1、 普通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非獨立的法律實體，所有合夥人須共同承擔合夥企業的所有債務和責任。在沒有具體的合夥企業合作協議下，每個合夥人的權利和責任應以“合夥條例”爲准。

2、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爲一不常見的合夥企業形式，必須至少有一位爲普通合夥人，須承擔該合夥企業的債務和責任。而有限合夥企業應至少有一位有限合夥人，其承擔的債務和責任，只限於其出資金額。

3、 設立合夥企業

與獨資企業相同，設立合夥企業的唯一程序步驟是取得商業登記證。若是設立有限合夥企業，除了取得商業登記證，有限合夥企業還須向公司注冊處注冊。

合夥經營受「合夥經營條例」和「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所監管，該兩條條例均依據英國法令而制定。 合夥公司和有限合夥公司最多可有 20 名公司或個人合夥人。 合夥公司的資產由合夥人共同擁有。 合夥人須對合夥公司的負債共同及個別負責。 有限合夥公司的部份合夥人，只要不積極管理公司的運作，可享有限負債限額。

三、 信託

信托的概念來自英國法律，信托的意思指某人可合法擁有一筆財產，但財產的實際利益歸於另－個人。 財產可包括個人任何的資產，但通常是以公司股份等資產形式出現。「信託人」獲賦予支配財產的－切法律所有權，可把受託財產視作自己的財產般處理；不過，財產的擁有和處理，須符合信托契約的要求。 「信託人」須把受託的財產「交託」予法定的最終所有人，即「受益人」。

信託在香港主要用作下開用途：

- 海外稅務計劃
- 遺產及移民計劃
- 公司的間接擁有權
- 隱名投資
- 長綫家庭供養
- 延續所有權
- 資產保障

第四章 聘用員工

一、 引言

香港的勞動市場比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相對開放及較少受到監管。受雇就業主要受《雇傭條例》約束，其中包括爲員工根據連續性合約而受雇就業之條件、保障和福利。雇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可按雇主與雇員之間自由協商，並一致訂立，惟其訂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雇傭條例》的基本規定。

二、 招聘員工的途徑

投資者成立有限公司後，可以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香港招聘員工，以開展業務。在香港，雇主（用人單位）一般可通過以下途徑招聘合適的員工：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透過人事顧問公司推薦介紹、往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舉辦員工招聘會等。

三、 訂立勞務合同

爲避免將來產生不必要的爭議，雇主應與員工簽署書面的勞務合同，明確記錄聘用的條款及條件。雇主與員工可因應個別需要和實際情況，自由議定聘用條件（例如工資、假期、花紅、補貼、福利制度等），但有關條款不得違反【雇傭條例】的規定。任何勞務合同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雇傭條例】所賦予員工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雇主若與員工簽署書面的勞務合同，必須把一份勞務合同的副本給予員工保存。

四、 工資的議定和支付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現有的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爲每小時 30 元。“工資”是指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小費及服務費支付予雇員的工作或將作的工作。香港沒有條文規管每周最高工時。

雇主必須在工資期完結後 7 天內，把所有工資支付予員工。但雇主一般都會選擇在工資期的最後一天（通常是每月的最後一天），向員工支付工資。若雇主未能依時支付工資，須就欠薪支付利息。雇主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員工，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20 萬元和監禁一年。

五、 休息日及法定假期

香港法例規定，員工在受聘期內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

1、 休息日

一般來說，員工每 7 天即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除緊急事故外，雇主不得強迫員工在休息日工作。如雇主要求員工在休息日工作，必須另定休息日給員工。

2、 法定假日

所有員工均享有以下法定假：

- 元旦（1 月 1 日）
- 農曆年初一
- 農曆年初二
- 農曆年初三
- 清明節
- 勞動節（5 月 1 日）
- 端午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 月 1 日）
- 中秋節翌日
- 重陽節
- 國慶節（10 月 1 日）
- 冬節或聖誕節（由雇主選擇）

3、 有薪年假

員工受聘滿 12 個月，即可享有有薪年假，日數則按受聘年資由 7 天遞增至最高 14 天（若雙方同意，有薪年假可超愈 14 天）。年假薪酬應相等於員工在該假期內工作所應賺取的工資。

六、 勞務合同的終止

雇主可按照勞務合同的規定，給予員工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解雇員工。試用期內，不論勞務合同是否有明確規定，通知期不得少於 7 天。試用期之後，若勞務合同有明確規定，通知期不得少於 7 天；若勞務合同無明確規定，則通知期不得少於 1 個月。

若員工在工作上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雇主可即時解雇員工，而無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

- 故意不服從雇主合法合理的命令
- 行爲不當
- 欺詐、不忠實
- 慣常疏忽職責

七、 强制性公積金計劃

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雇主必須根據【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員工參加强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必須爲員工作出强制性供款，保障員工利益。

所謂强制性供款，是指雇主和員工各按員工的有關入息的 5%供款。强制性供款額設有入息上下限，入息上限爲每月 25,000 元，入息下限爲每月 7,100 元。若員工月入少於 7,100 元，員工本身便不用供款，但雇主仍須按該員工的入息的 5%供款。若員工月入超過 25,000 元，雇主及員工只須各自按 25,000 元的 5%供款，即各供 1,250 元。

八、 就業保障法例

除了《雇傭條例》規管員工的基本權利和福利，以及聘用條款及條件外，香港也訂立了其他法例，確保就業保障和平等機會：

- 《性別歧視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雇員若在受雇期間，遇到任何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待遇，雇員有權利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對於違反合同的相關事宜，勞工處通常是最合適的中介機構，可以協助雇主和雇員，不須透過法律訴訟，而解決勞資糾紛。

九、 額外福利

1、 假期和薪酬

根據《雇傭條例》，每一位員工每七天的工作有權享有至少一個休息日，並每年有權享有 12 天的法定假期。雇員完成每 12 個月的服務，即享有最少 7 至 14 天的帶薪年假，其長短根據服務年資而定。

2、 有薪病假

連續性合約下的雇員可按每月積累兩天有薪病假，最多可積累至 120 天。雇員若請連續四天或以上的病假，而附有由認可醫生發出的必要證明書，將可獲支付月薪的 80%爲疾病津貼。

3、 利潤分成

雇主根據雇員個人表現及公司年度業績，而分發酌情花紅是普遍的做法。大型機構爲吸引和保留管理層中的高級管理人才，一般會提供以應占溢利百分比爲基礎的獎勵計劃。

4、 工人賠償

《雇員補償條例》規定，雇主必須維持足够的保險額度，以向雇員支付任何因工作而受傷或殉職的賠償金。若違反以上規定，雇主可能處以高額罰款，甚至監禁。

5、 醫療保健

香港沒有法定要求雇主爲雇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然而，作爲關心員工的雇主，一般香港中型至大型機構亦會爲雇員購買醫療保險，以提供門診及住院福利。

十、 工會

雇員享有參與及組織工會的自由，並受《雇傭條例》下的防止反工會的歧視行爲所保護。現時在香港設立的工會組織，由各行業或由若干大型機構的大部分雇員所形成。香港工會的數目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相比相對較少。

十一、 人員的限制 – 外國人 / 國民

雖然法律並沒有規定機構的本地支薪員工的應占比例，但所有非居民來港工作之前，必須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或在其原居地最近的中國領事館，獲得工作簽證。一名本地擔保人（通常爲雇主）須附以合理原因，支持有關工作簽證的申請，並在獲准的受雇期間至該期間届滿遣返時，須對申請人承擔責任。

入境事務處實施的“一般就業政策”，向具有在本地市場上難以得到的某些特殊技能、知識和寶貴專業知識的申請人，批發非居民工作簽證。由提交工作簽證的申請至獲批的時間一般須要四至六個星期。來自中國大陸的中國居民亦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其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與“一般就業政策”相若。

關於申請投資工作簽證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指南第七章。

第五章 租用辦公室

一、 香港的辦公樓

香港的高檔辦公樓主要集中在中環、金鐘一帶，次級的辦公樓則分布於香港島的上環、灣仔、銅鑼灣，以及九龍的尖沙咀、旺角等幾個大的商業區。香港的商厦，一般可分爲兩大類：一類是由大集團所持有（例如曆山大厦、長江中心），另一類則由衆多小業主分散持有（例如皇后大道中九號）。

投資者亦可因應本身業務的需要，考慮向商務中心租用服務式寫字樓或虛擬辦公室：

1、 服務式辦公室

商務中心的經營者把較大的辦公室單位分間爲多個小型的辦公室套間，分租予客戶，租期可長可短，視客戶需要而定，並提供影印、傳真、上網等配套設施。

2、 虛擬辦公室

向客戶提供聯絡辦事處、郵遞地址、電話接聽服務、會議室及其它配套設施，以方便客戶在家或其它地方開展業務。

二、 樓宇租賃的一般程序

投資者要租用辦公室，可直接聯絡大集團的租務部門，或通過地產代理接洽有關業主。樓宇租賃一般會經過以下程序：

- 投資者通過有關集團的租務部門或地產代理物色合適的單位。
- 投資者與目標單位的業主就租賃合同的基本條款進行協商，包括租金（是否連管理費）、租賃年期、免租期限、續租權等。
- 投資者與業主簽署臨時租賃合同，並支付按金予業主（金額由雙方議定）。
- 雙方各自委托代表律師辦理正式租賃合同：通常是業主的代表律師負責草擬合同，然後交由租戶的律師審閱、修改。

- 雙方簽署正式租賃合同：租戶支付保證金（一般相等於 2 個月或 3 個月租金）和上期租金予業主，業主把單位鑰匙交予租戶。
- 律師把已簽署的租賃合同送交稅務機關蓋章，並繳付印花稅（業主與租戶各負責一半）。

租賃合同的印花稅，金額由租金、租賃年期、現行印花稅率決定：

租賃年期	印花稅金額
壹年或以下	0.25% × 每月租金 × 租賃月數
壹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0.5% × 平均每年租金
超過三年	1% ×平均每年租金

投資者若通過地產代理進行交易，有可能須向地產代理支付傭金，金額由雙方議定，一般來說，會相當於半個月至一個月租金不等。

三、 租賃合同的常見條款

香港的租賃合同，一般都會包括以下條款，投資者在審閱租賃合同時，宜加以留意：

- 租賃年期
- 租金金額及支付方式
- 其它費用的支付（例如管理費、大厦雜費、差餉）
- 單位的用途
- 單位的裝修及維修保養
- 購買保險
- 不得分租的規定
- 拖欠租金的處理
- 租約期滿交回物業
- 保證金的支付及退回安排
- 業主終止租約的權利
- 租戶的續租權
- 免租期的規定
- 銀行的同意函（若有關物業已抵押予銀行）

第六章 申請商業牌照

一、 簡介

投資者若要在香港經營某些特定的業務，除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取得商業登記證之外，尚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相關牌照，才可開業。本章將列舉部份較常見的行業牌照，作爲參考。

二、 銀行業務

香港銀行業實行三級認可機構制度，分別爲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公司。若要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投資者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領相關牌照。

1、 持牌銀行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賬戶業務，接受公衆任何金額與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

2、 有限制牌照銀行

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及與資本市場有關的業務，可接受 50 萬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

3、 接受存款公司

主要從事私人消費信貸及證券等專門業務，只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最初存款期不少於 3 個月的存款。

三、 貸款業務

除銀行外，任何人若要在香港經營貸款業務，須向香港公司注冊處和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申領放債人牌照，經法院批准，即可取得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有效期 12 個月，每年續期一次。

四、 保險業務

任何人若要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須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授權經營。按現行規定，申請人的最低實繳股本爲 1,000 萬港元，若申請人經營綜合業務（即同時經營一般及長期業務），或經營法定類別（例如雇員補償保險，以及車輛、游艇及渡輪的第三者身體傷害保險）的直接保險業務，最低實繳股本則爲 2,000 萬港元。除實繳股本外，申請人還須符合其它方面的要求。

五、 證券及期貨業務

投資者若要經營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等業務，須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領牌照。

申請人的最低實繳股本要求，將視乎所經營的業務類別而定，例如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最低實繳股本爲 500 萬港元或 1,000 萬港元（視具體情況而定），而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所需的最低實繳股本則爲 500 萬港元。除最低實繳股本要求外，申請人還須符合其它方面的規定（例如申請人的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資歷和經驗等）。

六、 酒店及旅館業務

投資者若要在香港開設、經營或管理酒店或旅館（包括汽車旅館及渡假屋單位），須向民政事務總處申領牌照。申請人經營業務的場地，須符合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衛生、選址等各方面的規定，才會獲得牌照。例如用作酒店或旅館的樓宇若是工業大厦或地庫，便不會獲發牌照。

七、 房地產代理業務

任何人若要在香港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須向地產代理監管局申領地產代理牌照。申請人須至少有一名董事爲持牌地產代理，並有效地控制申請人的地產代理業務，而每一位涉及申請人地產代理業務的董事，均須持有地產代理牌照。

八、 旅行代理商業務

任何人若要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包括外游旅行代理商及到港旅行代理商），須向旅行代理商注冊處申領牌照。申請人要取得旅行代理商牌照，須先成爲香港旅游業議會的會員。申請人要成爲香港旅游業議會的會員，須符合多方面的要求，包括：

- 實繳資本最少 50 萬港元
- 營業地點須獨立設置於商業樓宇內
- 每一營業地點最少須聘用一名經理及另一名全職員工（經理須在最近 5 年內具有最少連續 2 年與旅游業有關的實際經驗）

九、 酒樓食肆業務

投資者若要在香港經營酒樓食肆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普通食肆牌照。申請人要取得普通食肆牌照，經營業務的場地須符合有關要求。

第七章 投資（工作）簽證

一、 引言

有意前來香港投資（即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的人士，可以向香港入境事務處申請投資工作簽證。得到批准後，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士即可於香港居住，以便經營管理其香港公司之業務。但是，前述投資簽證之安排並不適用於：

1、內地的中國居民；以及

2、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二、 申請資格

來港投資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1、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2、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以及

3、 申請人能够對香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如符合前述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並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來港投資：

1、 申請人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

2、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三、 申請辦法

1、 申請表格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 ID999A，其保證人則應填寫申請表格 ID999B。

2、 在港保證人

如欲申請來港投資，申請人必須提名一名本地保證人。本地保證人可以是公司或個人。如保證人是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年滿 18 歲或以上；

（2） 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以及

（3） 熟悉申請人。

3、 遞交申請

所有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爲簽署。倘若申請有隨行受養人，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 ID999A 的乙部。如申請人或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兒童，表格須由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申請人或其在港保證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ID999A 及 ID999B）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交香港入境事務處：

（1） 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保證人遞交；

（2） 居於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申請人可將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其旅行證件，親身遞交就近其居住地方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

（3） 居於中國內地的外國護照持有人可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並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以便申請獲批准後，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四、 所需旅行證件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倘若申請是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簽證／進入許可會透過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合適者而定）發給申請人。

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

五、 延長逗留期限

獲准來港投資的人士，會以就業身份在港逗留。他們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在港投資。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來港投資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的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 2-2-3 年的模式批出。

六、 轉換工作

獲准來港投資的人士，來港後可申請轉換工作，但必須仍然符合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投資的申請資格。

七、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來港投資的申請人，可根據香港特區現行有關受養人的政策申請帶同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獲批准來港或正在申請來港投資的人士，將成爲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定居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1、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2、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3、 保證人有能力爲受養人在港提供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1、 以單程通行證計劃以外途徑取得澳門居留身份並現居澳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2、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受養人將會獲得與其保證人相同的逗留期限。受養人須在保證人離港的時間離開香港。按現行政策，受養人可以在香港就業而不會受到限制。

八、 審批時間

香港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四個星期處理相關申請。倘若未能收齊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事務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

除非有特別需要，申請人不應該向入境事務處查詢簽證申請的進展情況，否則將會延誤處理申請的時間。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